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绵阳职业技术学院****校园管制刀具、器械管理办法**绵职院保发【2011】5 号（2011-11-16）　　 |

 |

    为维护校园公共治安秩序，构建和谐校园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校园管制刀具、器械管理办法：

   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    2、国家规定的管制刀具包括如下：(1) 匕首、三棱刀、三棱刮刀、半圆刮刀、侵刀、扒皮刀、羊骨刀、猎刀、弹簧刀；(2)刀体八厘米以上，带自锁装置或非折叠式的单刃、双刃尖刀；(3) 武术用刀(能开刃的)、剑等器械；(4) 少数民族用的藏刀、腰刀、靴刀；(5) 其它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的刀具。

3、校园内公共场所（包括学生宿舍）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非法携带、制售、贩卖管制刀具、器械，一经发现，立即予以收缴。

4、后勤处宿管中心是学生宿舍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对学生宿舍内学生藏匿、持有管制刀具、器械（含木棒、桌椅腿、铁棍）情况的清理检查工作；保卫处是学院公共场所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对校园内携带、制售、贩卖管制刀具、器械情况的检查工作。

5、学生处是学生教育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对全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法制观念教育工作。对藏匿、携带、持有管制刀具、器械的学生，情节轻微的，负责进行教育和处理；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由保卫处负责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。

6、各级学生管理部门、辅导员要建立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制，防止治安伤害事件发生；要切实加强对本系、本班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；学生处、后勤处宿管中心要建立对学生宿舍的常态化清理检查制度。对管理不到位，酿成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    7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